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

上訴人 愚人農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慶國

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

簡瑋辰律師

被上訴人 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仲志

被上訴人 李廣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2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1 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
02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4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6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07 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
08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
09 論斷：上訴人為大坪林雙子星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被上訴人大
10 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召開第3屆第10
1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經時任主任委員黃慶國及其他管理委員全體出
12 席，決議於同年10月30日召開第3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
13 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黃慶國於同年9月14日辭任主任委
14 員，乃改由副主任委員莊勝一為召集人，召集系爭區分所有權人
15 會議，經出席人數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90.06%，且出席者區分
16 所有權比例占全體區分所有權89.68%，達法定出席人數，決議修
17 改規約及選任第4屆管理委員（下稱系爭決議）等事項，當選之
18 第4屆管理委員於110年11月1日召開第4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19 互相推選被上訴人李廣蓁為主任委員，均屬合法有效。上訴人曾
20 出席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以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程
21 序有瑕疵為由，於111年2月22日向第一審追加提起撤銷系爭決議
22 之訴，已逾系爭決議後3個月，違反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自不
23 得提起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
24 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6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7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8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規約第9條第5款規
29 定：「副主任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
30 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或於主任委員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31 （見一審卷一第38頁）。原審認定黃慶國既辭任主任委員，改由

01 時任副主任委員之莊勝一執行其職務而為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02 召集人，自非無據。上訴人指稱原審未釐清何人為系爭區分所有
03 權人會議之召集人云云，尚有誤會。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5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法官 蕭 胤 璫

12 法官 賴 惠 慈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